**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

102年12月23日簽奉核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適切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所涵蓋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三、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應依照下列原則審慎選用相關教學資源，必要時得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與審查。

(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

(二)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能力指標與學習內容。

(三)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

四、本局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其內容應為政府機關編印或審查通過，或經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檢視與審查，必要時並經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學校。